版本：GL20190101

项目编号：2020-004

**房屋出租信息披露申请书**

项目名称：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A单元507室

申请人（出租方盖章）：北京市融川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申请日期：2020年 2月17日

**房 屋 出 租 公 告**

**一、出租方承诺**

|  |
| --- |
| 本出租方将拟出租所持有的房屋有关信息进行公开披露。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作出如下承诺：1.本次房屋出租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所出租房屋权属清晰，我方对该房屋拥有完全的处置权；2.我方出租房屋的相关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程序，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获得相应批准；3.我方所提交的《房屋出租信息披露申请书》及附件材料内容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4.我方在出租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朝阳区国有企业房屋出租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我方义务；5.我方承诺，出租房屋已取得相关权利人同意，除本申请书披露外，不存在其他优先权人或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形；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给房屋出租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该公告全部内容由我方解释，公告信息与区国资委无关。 |

**二、出租方及出租房屋简况**

|  |  |  |
| --- | --- | --- |
| **出租方****基本情况** | 出租方名称 | 北京市融川商贸有限公司 |
| 注册地(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里甲17楼1幢 |
| 法定代表人 | 孙晓维 | 注册 资本 | 200万 |
| 经济性质 | 国有企业 | 所属 行业 | 零售业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 911101056669262994 | 所属 集团 | 北京弘朝伟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
| 联系人 | 霍晨阳 | 联系 电话 | 65068918 |
| 电子邮箱 | jianwaizhongxin@163.com |
| **出租房屋****基本情况** | 坐落位置 |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A单元507室 |
| 不动产权证号/房产证号 | X京房权证朝国字第573118号 |
| 房屋使用现状 | 空置■ 自用□ 出租□  |
| 建筑面积 | 164.32平米 | 目前用途 | 办公 |
| 装修水平及附属设施 | 精装修 |
| **内部决策****情 况** | 以下决议已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成，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符合规定。A.股东会决议□ B.董事会决议□ C.总经理办公会决议■D.其他\_\_\_\_\_\_\_\_\_\_\_\_\_\_\_\_\_\_□ |
| **出租行为****批准情况** | 批准单位名称 | **/** |
| 批准文号 | **/** |
| **房屋租金****估价情况** | 估价单位名称 | 北京市融川商贸有限公司 |
| 房屋租金估价 | 4.8元/平方米/天 |
| **其他权利情况** | 抵押□ 共有□ 无■ （具体权利事项单独列明） |
| **其他披露事项** | 该房屋为五层507室 |

**三、出租条件与承租方资格条件**

**以下条件为出租的基本条件，是房屋租赁合同的必备条款。**

|  |  |  |
| --- | --- | --- |
| **出租条件** | 租金挂牌价 | 4.8元/平方米/天 |
| 拟征集承租方个数 | 1 |
| 拟出租面积 | 164.32平米 |
| 租赁期 | 不低于1年，不超过3年 |
| 起租日 | 以租赁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
| 租金支付要求 | 季度付 |
| 租金调整方式 | 无 |
| 押金支付要求 | 押一付三 |
| 水、电、气、热、物业费等费用的约定 | 由出租方承担 |
| 房产使用用途要求 | 办公、培训 |
| 是否允许装修改造 | 经出租方书面同意后承租方方可装修改造，费用自行承担，改造前必须向出租方报送具体装修设计方案及施工图纸，相关文件要向政府职能部门报审备案，竣工应通过甲方和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方可营业。装修改造费用及添附设备的维护保养由承租方承担。 |
| 与出租相关的其他条件 | 1. 意向承租方递交本项目承租申请并交纳保证金，即表明已完全了解与认可出租房屋状况及所有出租条件，自愿接受出租房屋的全部现状及瑕疵，愿以不低于挂牌价格的金额承租房屋，并愿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成为承租方后不得以不了解出租房屋状况及瑕疵为由主张退还出租房屋或拒付租金，否则即视为违约。2.如因非出租方原因，意向承租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出租方有权扣除意向承租方交纳的全部保证金，作为对出租方经济补偿：（1）意向承租方提出承租申请后单方面撤回承租申请的；（2）信息披露期满，意向承租方未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参加后续遴选的；（3）在遴选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承租方均不应价的；（4）承租方未能在约定时限内与出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5）承租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款项的。 3.承租方如从事经营活动，应自行取得依据法律法规和政府有关部门规定应具备的所有许可、批准和证照，保证其租赁行为和经营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有关部门规定。承租方承租房屋的用途需符合最新版《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的要求。 |
| **承租方****资格条件** | 承租方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 |
| **保证金****事项** | 缴纳金额 | 设定为 20,000 元 |
| 缴纳时间 | 意向承租方在信息发布截止日17时前交纳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
| 缴纳方式 | 支票□ 电汇□ 网上银行■  |
| 保证金处置方式 | 未成为最终承租方：无息返还 |
| 成为最终承租方：扣除押金及房屋首次租金后无息返还 |

**四、挂牌信息**

|  |  |
| --- | --- |
| **信息披露期** | 自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
| **信息发布期满后，****如未征集到****意向承租方** | ■A.信息发布终结B.延长信息发布：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直至征集到意向承租方 □最多延长个周期（两选其一）。 □C.变更公告内容,重新申请信息发布。 |
| **遴选方式** | ■A.现场竞价（多次报价□、一次报价■）□B.竞争性谈判□C.综合评议□D.招投标 |
| **遴选方案主要内容** | 将填写完毕的房屋承租申请书及资质证明文件等一并发送邮件至**jianwaizhongxin@163.com**邮箱，各意向承租户仅可出具一次报价，逾期送达、出具两次及以上报价的均为无效。未尽事宜或疑问可来电咨询。 |

**五、项目图片**

****